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19〕51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) 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)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19〕114号)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)80万元(直接支付)下达你单位。列入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。该项资金纳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，用于我县脱贫攻坚项目。请严格依据我县 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、年度整合方案和脱贫攻坚项目库及时确定和下达项目计划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公示、报账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按照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白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管理资金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和脱贫攻坚成效。

白河县财政局
2019年12月10日